



#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 基本要求及评价指南 (试行)

**Basic Requirement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 for  
Pavement Petroleum Asphalt Production Enterprise (on trial)**

2023年6月6日发布

2023年6月6日实施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 国 公 路 学 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
1 适用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 .....	1
4 一般要求 .....	2
4.1 道路石油沥青企业分类 .....	2
4.2 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分类 .....	2
5 通用要求及评价方法 .....	3
5.1 通用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	3
5.2 政策要求 .....	3
5.3 营业执照 .....	4
5.4 注册资金 .....	4
5.5 产量 .....	4
5.6 交通运输行业业绩 .....	4
6 管理要求及评价方法 .....	4
6.1 管理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	4
6.2 职责与资源 .....	5
6.3 文件和记录 .....	6
6.4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7
6.5 内部质量审核 .....	7
6.6 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	8
6.7 职业健康安全 .....	8
6.8 节能环保 .....	9
7 原料要求及评价方法 .....	9
7.1 原料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	9
7.2 原油和原料类型 .....	10

7.3	原料采购控制 .....	10
8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及评价方法 .....	10
8.1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	10
8.2	生产设备 .....	10
8.3	生产过程控制 .....	10
9	产品要求及评价方法 .....	11
9.1	产品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	11
9.2	型式试验 .....	11
9.3	出厂检验 .....	11
9.4	指定试验 .....	12
9.5	不合格品的控制 .....	12
10	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及评价方法 .....	12
10.1	仓储、运输与交付子要素及分值 .....	12
10.2	原油和原料仓储设施 .....	13
10.3	沥青仓储设施 .....	13
10.4	仓储安全 .....	13
10.5	运输与交付 .....	13
	附录 A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现场评价评分汇总表 .....	14
	附录 B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现场评价评分表 .....	15

## 前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明确了顶层设计。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提出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行动目标和行动任务。未来的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五年。

道路石油沥青产品的质量对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运输服务质量、强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都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本指南充分考虑了现有的道路石油沥青国家标准、交通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的标准，经过生产企业现场调研和试评价，并经广泛征求交通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意见后制定。

本指南是为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评价而编写，规定了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条件和产品的基本要求及相应的评价方法。

本指南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中国公路学会联合提出。

本指南由评价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及道路石油沥青产品的基本要求及其评价方法。

本指南适用于对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基本要求进行评价，其他类沥青生产企业的评价可参照采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T	1518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	31570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38075	硬质道路石油沥青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JT/T	1309	路用硬质沥青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E20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NB/SH/T	0522	道路石油沥青
SH/T	3007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

## 3 术语

### 3.1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

以石油为原料，经蒸馏工艺或蒸馏加溶剂脱沥青工艺生产适用于修筑道路的石油沥青的企业，包括综合型炼油企业和沥青型企业。

### 3.2 综合型炼油企业

综合型炼油企业分为燃料型、燃料-润滑油型、燃料-化工型三种，其中，燃料型是以生产汽煤柴油为主；燃料—润滑油型是以生产汽煤柴油和润滑油基础油为主；燃料-化工型是除生产汽煤柴油产品外，还生产烯烃和（或）芳烃等化工原料。主要生产装置有常减压蒸馏、催化裂化、催化重整、加氢、焦化等。以上企业可根据加工原油种类和市场需求生产石油沥青产品。

### 3.3 沥青型企业

沥青型生产企业通常以常减压蒸馏装置为核心生产单元，沥青为主要产品。

## 4 一般要求

### 4.1 道路石油沥青企业分类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分类见表 1。

表 1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分类

生产企业类别	种类
综合型炼油企业	燃料型、燃料-润滑油型、燃料-化工型
沥青型企业	沥青型

### 4.2 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分类

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分类及依据标准见表 2。

表 2 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分类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1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AH-130	GB/T 1518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2		AH-110	
3		AH-90	
4		AH-70	
5		AH-50	
6		AH-30	
7	硬质道路石油沥青	HA-15	GB/T 38075 《硬质道路石油沥青》
8		HA-25	
9		HA-35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依据标准
10		HA-45	
11	路用硬质沥青	15号	JT/T 1309 《路用硬质沥青》
12		25号	
13		35号	
14		45号	
15	道路石油沥青	160号	JTG 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16		130号	
17		110号	
18		*90号	
19		*70号	
20		50号	
21	30号	A、B、C级	
22	道路石油沥青	200号	NB/SH/T 0522 《道路石油沥青》
23		180号	
24		140号	
25		100号	
26		60号	

\*注：申请企业应具备生产《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70号或90号产品的能力，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包含70号或90号产品。

## 5 通用要求及评价方法

### 5.1 通用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通用要求包括政策要求（10分，否决项）、营业执照（10分，否决项）、注册资金（20分）、产量（30分，否决项）、交通运输行业业绩（30分）五个子要素，共100分。

### 5.2 政策要求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环保及产业政策的规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10分。不符合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 5.3 营业执照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应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括沥青生产。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 5.4 注册资金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20 分。若企业达不到规定的数额，每缺少 1%，扣 1 分。

### 5.5 产量

近三年连续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均不少于 30 万吨，该项得分 30 分；近三年至少两年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不少于 20 万吨，该项得分 25 分；近三年至少一年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不少于 10 万吨，该项得分 20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 5.6 交通运输行业业绩

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近三年及以上持续稳定供货业绩，成功应用于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且单个项目供应量不少于 3000 吨。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30 分。若企业达不到规定的数额，每少 100 吨，扣 1 分。

## 6 管理要求及评价方法

### 6.1 管理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管理要求包括职责与资源（80 分）、文件和记录（30 分）、检验试验仪器设备（70 分）、内部质量审核（20 分）、变更及一致性控制（20 分）、职业健

康安全（40）、节能环保（40）等7个子要素，共300分。

## 6.2 职责与资源

### 6.2.1 综合型炼油企业

- 1) 取得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分40分；未取得认证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每项扣10分；
- 2) 质量体系运转正常，得分20分；质量体系运转不正常，扣10分~20分，质量体系运转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0分，体系运转全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20分；
- 3) 应制定合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设备管理文件；应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和档案；应按照规定定期维修和保养设施、设备，保证使用中的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符合要求的得分1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5分；
- 4) 技术总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质量总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主管技术、质量、检验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实验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指与所从事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至少5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

符合要求的得分10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3分~5分。

### 6.2.2 沥青型企业

- 1)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得分4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5分；
- 2) 质量体系运转正常，得分20分；质量体系运转不正常，扣10分~20分，

质量体系运转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体系运转全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0 分；

- 3) 应制定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文件；应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和档案；应按照规定定期维修和保养设施、设备，保证使用中的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

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

- 4) 技术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质量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主管技术、质量、检验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实验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指与所从事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

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 6.3 文件和记录

质量体系应具备满足质量体系运行需要的质量管理文件，并制定质量体系文件目录。质量管理文件应包括质量手册、相应的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各种质量记录表格等，质量记录应归档保存。本子要素满分 30 分。

- 1)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的种类和内容不能满足质量管理需要，扣 10 分~15 分，其中缺一种制度或制度内容少部分不满足需要，扣 3 分，制度全部没有或制度内容完全不满足需要，扣 15 分；
- 2) 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扣 3 分~5 分，其中一个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扣 3 分，全部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扣 5 分；
- 3) 质量记录表格的种类和格式不能满足质量管理需要，扣 3 分~5 分，其中缺少一种质量记录表格或质量记录表格少部分不满足需要，扣 3 分，

缺少全部质量记录表格或质量记录表格完全不满足需要，扣 5 分；

- 4) 质量记录保存不齐全，扣 3 分~5 分，其中缺少一项质量记录，扣 3 分，缺少全部质量记录，扣 5 分。

#### 6.4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 1) 满足产品的检验试验要求，配备的分析试验设备能够满足道路石油沥青产品标准分析。主要设备有：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仪、薄膜烘箱试验仪（TFOT 或 RTFOT）、开口闪点仪、蜡含量测定仪、真空毛细管粘度计、沥青比重瓶。不符合要求的，每缺一种，扣 3 分；
- 2) 应建立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清单，制定操作规程、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校准或检定管理文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并在检验试验过程加以应用；
- 3)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保存校准或检定记录，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内部自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
- 4)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加贴状态标识，以便于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其校准或检定状态；
- 5) 应建立并保持例行检验设备功能检查的文件化程序或等效的管理制度，程序或制度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
- 6) 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应全部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7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8 分。

#### 6.5 内部质量审核

- 1) 应建立并保持内部质量审核程序文件；
- 2) 根据文件开展内部质量审核；
- 3)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 质量审核的相关记录应该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2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 6.6 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1) 应建立并保持原料、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工艺和生产条件以及合格证明的变更程序文件；

2) 变更后能确保产品持续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

3) 发生变更后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或提出申请；

4) 变更的相关记录应该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2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 6.7 职业健康安全

1) 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主要应包括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管理、安全考核、安全奖惩、动火管理、用电管理、高空作业管理、事故处理等；

2) 企业领导中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应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保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4) 企业应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适当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5)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6) 应当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和工作场所以及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有隔离和防护措施；

7) 厂区内道路平坦畅通，生产场地和办公区布局合理；生产和办公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满足生产和办公需要。

本子要素满分 4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8 分。

## 6.8 节能环保

- 1)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2)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及相关要求；
- 3)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设备必须马上更新；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4)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要求；
- 5) 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GB 18599）。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 6) 工厂的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7)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处置、利用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8)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本子要素满分 4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 7 原料要求及评价方法

### 7.1 原料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原料要求包括原油和原料类型（70 分）和原料采购控制（30 分）2 个子要素，共 100 分。

## 7.2 原油和原料类型

环烷基、环烷-中间基或中间-环烷基原油或原料。原油分类采用“原油关键馏分分类方法”。

环烷基原油、中间-环烷基或环烷-中间基原油、中间基原油得分 70 分。

## 7.3 原料采购控制

应建立采购原料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采购质量控制文件应能满足采购质量控制要求；
- 2) 对原料评价分析，包括原料基本性质分析、原料简易蒸馏试验、减压渣油或沥青料的关键指标分析；
- 3) 原料的原始质量分析凭证及入厂检验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

## 8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及评价方法

### 8.1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包括生产工艺（100 分）和生产过程控制（100 分）2 个子要素，共 200 分。

### 8.2 生产设备

- 1) 有完整常减压蒸馏装置。有电脱盐、常压塔、减压塔、常压炉和减压炉。  
符合要求的得分 10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常减压蒸馏装置不全面，只有初馏塔（闪蒸塔）、减压塔、减压炉。  
符合要求的得分 8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8.3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制定工艺管理文件，包括常减压生产装置操作规程，沥青产品生产工

艺卡片等作业指导书；

- 2) 常减压生产装置的操作人员应执证上岗（经过培训并有相应上岗资质证明），具备相应的装置操作能力；
- 3) 建立并有效执行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 4) 建立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 5) 记录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一个评价周期。

本子要素满分 10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10 分。

## 9 产品要求及评价方法

### 9.1 产品要求子要素及分值

产品要求包括型式试验（80 分）、出厂检验（70 分）、不合格品的控制（50 分）3 个子要素，共 200 分。

### 9.2 型式试验

- 1) 型式试验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是一致的；
- 2)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应包括产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3) 型式试验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 4) 型式试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该具备 CMA/CNAS 资质；
- 5) 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0 分~20 分。

### 9.3 出厂检验

- 1) 应制定出厂检验计划及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程序实施质量检验；
- 2) 应根据产品依据标准开展以下指标的检测：针入度、针入度指数、软化点、60℃动力黏度、延度（10℃、15℃）、蜡含量、闪点、溶解度、密度、薄膜烘箱（TFOT 或 RTFOT）加热试验（质量变化、针入度比、老化后延度）；
- 3) 出厂检测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 4) 检验记录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一个评价周期。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5 分。

#### 9.4 指定试验

应由评价人员在申请认证的产品中分别进行随机抽样，样品应从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试验项目根据产品依据标准选取。

- 1) 指定试验的设备、环境应该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 2) 指定试验的方法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 3) 检验试验人员需持证上岗，能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 4) 指定试验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20 分。

#### 9.5 不合格品的控制

- 1) 应建立不合格品内部、外部控制管理文件；
- 2) 应按照文件要求对不合格品采取处置措施；
- 3) 应保留外部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的相关记录；
- 4)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应归档保存；
- 5) 不合格产品不允许出厂；
- 6) 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通知评价办公室。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

### 10 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及评价方法

#### 10.1 仓储、运输与交付子要素及分值

仓储、运输与交付包括原油和原料仓储设施（30 分）、沥青仓储设施（30 分）、仓储安全（10 分）和运输与交付（30 分）4 个子要素，共 100 分。

## 10.2 原油和原料仓储设施

有独立的原料储存设施，储存能力应满足 SH/T 3007 的要求。根据原料进厂方式，原料的储存天数应满足：管道运输，5~7 天；铁路运输，10~20 天；公路运输，7~10 天；内河及近海运输，15~20 天；远洋运输≥30 天。

本子项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 10.3 沥青仓储设施

有独立的沥青产品罐 2 个以上，罐容要满足沥青产能 5 天以上储存要求。

符合要求的得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 5 分~10 分。

## 10.4 仓储安全

储罐附件布置与安装应满足 SH/T 3007 的要求。固定顶储罐宜设置量油孔、人孔和排污孔。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上应设呼吸阀。定期开展储罐整体结构检测、储罐拱顶和底板腐蚀检测、防雷防静电设施完整适用。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

## 10.5 运输与交付

- 1) 应制定运输与交付管理程序或制度文件；
- 2) 应配备满足要求的装车设施和计量设施；
- 3) 公路运输装车能力不小于 3000 吨/天，和/或内河及近海运输和铁路运输装车能力不小于 5000 吨/天。

本子项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

附录 A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现场评价评分汇总表

评价要素	满分	达标分	扣分	得分
通用要求	100	80		
管理要求	300	240		
原料要求	100	80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	200	160		
产品要求	200	160		
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	100	80		
总分	1000	800		

附录 B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现场评价评分表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1	通用要求		100			
1.1	政策要求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应遵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环保及产业政策的规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10			
1.2	营业执照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应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应包括沥青生产。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10			
1.3	注册资金	道路石油沥青生产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 10000 万元。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20 分。若企业达不到规定的数额，每缺少 1%，扣 1 分。	20			
1.5	产量	近三年连续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均不少于 30 万吨，该项得分 30 分；近三年至少两年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不少于 20 万吨，该项得分 25 分；近三年至少一年生产道路石油沥青产品，年生产量不少于 10 万吨，该项得分 20 分。 不符合上述要求，通用要求评价为不合格。	30			
1.6	交通行业业绩	在交通运输行业具有近三年及以上持续稳定供货业绩，成功应用于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或城市主干道，且单个项目供应量不少于 3000 吨。 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30 分。若企业达不到规定的数额，每少 100 吨，扣 1 分。	30			
2	管理要求		30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2.1	职责和资源	<p>综合型炼油企业</p> <p>1) 取得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分 40 分；未取得认证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每项扣 10 分；</p> <p>2) 质量体系运转正常，得分 20 分；质量体系运转不正常，扣 10 分~20 分，质量体系运转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体系运转全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0 分；</p> <p>3) 应制定合理的生产、检验设备设施、设备管理文件；应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和档案；应按照规定定期维修和保养设施、设备，保证使用中的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p> <p>4) 技术总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质量总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主管技术、质量、检验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工程师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实验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指与所从事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p> <p>沥青型企业</p> <p>1)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符合要求的得分 4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p>	8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p>2) 质量体系运转正常，得分 20 分；质量体系运转不正常，扣 10 分~20 分，质量体系运转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10 分，体系运转全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 20 分；</p> <p>3) 应制定合理的设施、设备管理文件；应建立设施、设备台帐和档案；应按照规定定期维修和保养设施、设备，保证使用中的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p> <p>4) 技术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质量总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七年以上；主管技术、质量、检验工作的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主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实验检测人员应至少具有化学或相关专业（指与所从事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化学检测工作经历并能就所从事的检测工作阐明原理。符合要求的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p>				
2.2	文件和记录	<p>质量体系应具备满足质量体系运行需要的质量管理文件，并制定质量体系文件目录。质量管理文件应包括质量手册、相应的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和各种质量记录表格等，质量记录应归档保存。本子要素满分 30 分。</p> <p>1) 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的种类和内容不能满足质量管理需要，扣 10 分~15 分，其中缺一种制度或制度内容少部分不满足需要，扣 3 分，制度全部没有或制度内容完全不满足需要，扣 15 分；</p> <p>2) 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扣 3 分~5 分，其中一个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p>	3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p>指导书，扣 3 分，全部关键工序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扣 5 分；</p> <p>3) 质量记录表格的种类和格式不能满足质量管理需要，扣 3 分~5 分，其中缺少一种质量记录表格或质量记录表格少部分不满足需要，扣 3 分，缺少全部质量记录表格或质量记录表格完全不满足需要，扣 5 分；</p> <p>4) 质量记录保存不齐全，扣 3 分~5 分，其中缺少一项质量记录，扣 3 分，缺少全部质量记录，扣 5 分。</p>				
2.3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p>1) 满足产品的检验试验要求，配备的分析试验设备能够满足道路石油沥青产品标准分析。主要设备有：针入度仪、延度仪、软化点仪、薄膜烘箱试验仪（TFOT 或 RTFOT）、开口闪点仪、蜡含量测定仪、真空毛细管粘度计、沥青比重瓶。不符合要求的，每缺一种，扣 3 分；</p> <p>2) 应建立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清单，制定操作规程、检验试验仪器设备校准或检定管理文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证书并在检验试验过程加以应用；</p> <p>3)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并保存校准或检定记录，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内部自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p> <p>4)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加贴状态标识，以便于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其校准或检定状态；</p> <p>5) 应建立并保持例行检验设备功能检查的文件化程序或等效的管理制度，程序或制度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以及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p> <p>6) 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应全部归档保存。</p>	7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本子要素满分 7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8 分。				
2.4	内部质量审核	1) 应建立并保持内部质量审核程序文件； 2) 根据文件开展内部质量审核； 3)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4) 质量审核的相关记录应该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2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20			
2.5	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1) 应建立并保持原料、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工艺和生产条件以及合格证明的变更程序文件； 2) 变更后能确保产品持续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 3) 发生变更后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向相关部门或机构备案或提出申请； 4) 变更的相关记录应该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2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20			
2.6	职业健康安全	1) 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主要应包括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交接班管理、安全考核、安全奖惩、动火管理、用电管理、高空作业管理、事故处理等； 2) 企业领导中应有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应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保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4) 企业应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配备适当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必备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5)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p>6) 应当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和工作场所以及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有隔离和防护措施；</p> <p>7) 厂区内道路平坦畅通，生产场地和办公区布局合理；生产和办公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满足生产和办公需要。</p> <p>本子要素满分 4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8 分。</p>				
2.7	节能环保	<p>1) 工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p> <p>2)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及相关要求；</p> <p>3)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设备必须马上更新；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p> <p>4)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要求；</p> <p>5) 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GB 18599）。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p> <p>6) 工厂的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7)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的</p>	4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处置、利用均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8)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本子要素满分 4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5 分。				
3	原料要求		100			
3.1	原油和原料类型	环烷基、环烷-中间基或中间-环烷基原油或原料。原油分类采用“原油关键馏分分类方法”。 环烷基原油、中间-环烷基或环烷-中间基原油、中间基原油得分 70 分。	70			
3.2	原料采购控制	应建立采购原料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购质量控制文件应能满足采购质量控制要求； 2) 对原料评价分析，包括原料基本性质分析、原料简易蒸馏试验、减压渣油或沥青料的关键指标分析； 3) 原料的原始质量分析凭证及入厂检验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 本子要素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	30			
4	生产工艺和设备要求		200			
4.1	生产设备	1) 有完整常减压蒸馏装置。有电脱盐、常压塔、减压塔、常压炉和减压炉。 符合要求的得分 10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常减压蒸馏装置不全面，只有初馏塔（闪蒸塔）、减压塔、减压炉。 符合要求的得分 80 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0			
4.2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企业应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制定工艺管理文件，包括常减压生产装置操作规程，沥青产品生产工艺卡	10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片等作业指导书； 2) 常减压生产装置的操作人员应执证上岗（经过培训并有相应上岗资质证明），具备相应的装置操作能力； 3) 建立并有效执行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4) 建立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测量管理办法，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 5) 记录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一个评价周期。 本子要素满分 10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3 分~10 分。				
5	产品要求		200			
5.1	型式试验	1) 型式试验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是一致的； 2) 型式试验的检测项目应包括产品依据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3) 型式试验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4) 型式试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该具备 CMA/CNAS 资质； 5) 型式试验报告完整有效。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0 分~20 分。	50			
5.2	出厂检验	1) 应制定出厂检验计划及检验作业指导文件；并按程序实施质量检验； 2) 应根据产品依据标准开展以下指标的检测：针入度、针入度指数、软化点、60℃动力黏度、延度（10℃、15℃）、蜡含量、闪点、溶解度、密度、薄膜烘箱（TFOT 或 RTFOT）加热试验（质量变化、针入度比、老化后延度）； 3) 出厂检测的检测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 4) 检验记录资料应全部归档保存，记录的保存期限不低于一个评价周期。 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5 分。	50			
5.3	指定试验	应由评价人员在申请认证的产品中分别进行随机抽样，样品应从经出厂检验合格	5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p>的产品中抽取，试验项目根据产品依据标准选取。</p> <p>1) 指定试验的设备、环境应该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p> <p>2) 指定试验的方法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p> <p>3) 检验试验人员需持证上岗，能够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p> <p>4) 指定试验结果应满足产品依据标准的规定。</p> <p>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20 分</p>				
5.3	不合格品的控制	<p>1) 应建立不合格品内部、外部控制管理文件；</p> <p>2) 应按照文件要求对不合格品采取处置措施；</p> <p>3) 应保留外部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的相关记录；</p> <p>4)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应归档保存；</p> <p>5) 不合格产品不允许出厂；</p> <p>6) 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并通知评价办公室。</p> <p>本子项满分 5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p>	50			
6	仓储、运输与交付要求		100			
6.1	原油和原料仓储设施	<p>有独立的原料储存设施，储存能力应满足 SH/T 3007 的要求。根据原料进厂方式，原料的储存天数应满足：管道运输，5~7 天；铁路运输，10~20 天；公路运输，7~10 天；内河及近海运输，15~20 天；远洋运输≥30 天。</p> <p>本子项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p>	30			
6.2	沥青仓储设施	<p>有独立的沥青产品罐 2 个以上，罐容要满足沥青产能 5 天以上储存要求。</p> <p>符合要求的得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扣 5 分~10 分。</p>	30			

序号	要素/子要素	评价要求	分值	扣分	得分	评价记录
6.3	仓储安全	<p>储罐附件布置与安装应满足 SH/T 3007 的要求。固定顶储罐宜设置量油孔、人孔和排污孔。储罐通向大气的通气管上应设呼吸阀。定期开展储罐整体结构检测、储罐拱顶和底板腐蚀检测、防雷防静电设施完整适用。</p> <p>符合要求的，该项得分 10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3 分~5 分。</p>	10			
6.4	运输与交付	<p>1) 应制定运输与交付管理程序或制度文件；</p> <p>2) 应配备满足要求的装车设施和计量设施；</p> <p>3) 公路运输装车能力不小于 3000 吨/天，和/或内河及近海运输和铁路运输装车能力不小于 5000 吨/天。</p> <p>本子项满分 30 分，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5 分~10 分。</p>	30			